

處理校園欺凌指引

欺凌的定義

不同學者對於欺凌行為的界定有一些差異，但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：

- 重複發生：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。
- 具惡意：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。
-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－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(Beane, 1999; DFES, 2002; Newman, Horne & Bartolomucci, 2000; Olweus, 1993)

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表徵，才會被界定為欺凌。總括來說，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，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，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。

欺凌的類別和形式

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(DFES, 2002)：

類別	事例
● 身體 / 行為暴力的欺凌	例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，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。
● 言語攻擊的欺凌	例如恐嚇、粗言穢語、喝罵、中傷、譏諷、呼叫「花名」及針對身體特徵、能力、種族等個人特質，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。
● 間接的欺凌	例如造謠、蓄意不友善、無視別人的存在、孤立、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。
● 網絡欺凌	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，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，例如透過電郵、網頁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，惡意造謠、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，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，形成「網上欺凌」的現象。

處理欺凌及跟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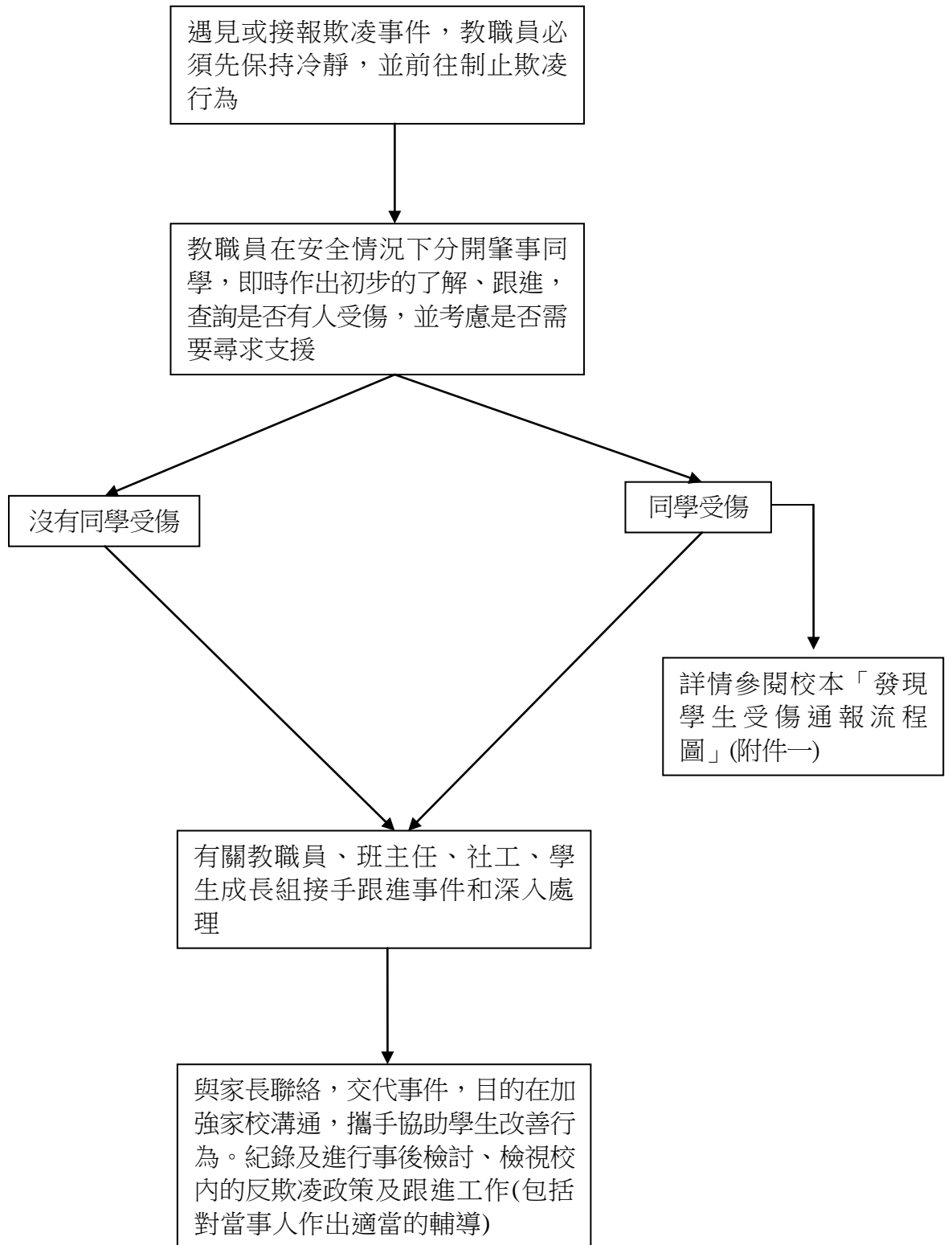
即時安排：

1. 若發生欺凌事件，當值教職員必須盡快趕往事發地點，加以制止；**有需要時**：
 - 立刻請其他教職員協助
 -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（詳情參閱校本「發現學生受傷通報流程圖」(附件一)）
 -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 - 知會校方
 - 知會家長
 - 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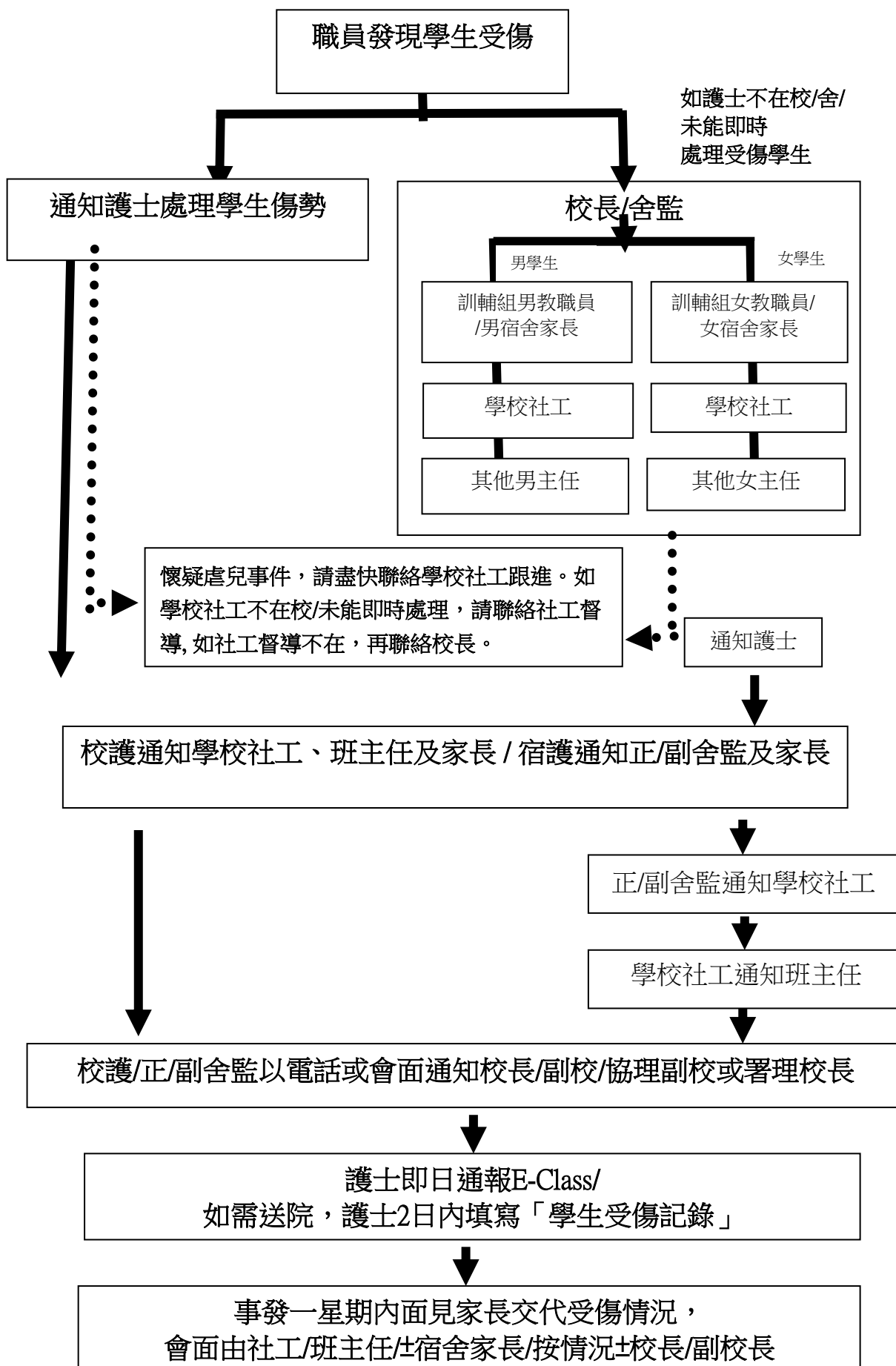
2. 有關教職員、班主任、社工及學生成長組宜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觀者，以了解事件，擬訂處理方法，以制止事件繼續發生。

3. 在適當時間，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會面前，必須有充分預備，包括：擬好談話大綱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 -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對策。
 -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。
 -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。
 -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，不宜妄自測度、論斷。
 -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觀用語。
 -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，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 / 她的方法。
 -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，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，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。
 -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，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。
 -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。若他們過於激動，先讓他們冷靜下來，才繼續商討。
 -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，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、接觸。
 - 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，以備日後參考跟進。
 -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，可考慮轉介予社工跟進。

學校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

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發現學生受傷通報流程圖



參考資料：

教育局「處理欺凌及跟進」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anti_bullying3/index.html

Beane, A.L. (1999). The bully free classroom. Minnesota: Free Spirit.

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& Skills (2002, September). Bullying: Don't suffer in silence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dfes.gov.uk/bullying/pack/02.pdf>

Newman, D. A., Horne, A. M. & Bartolomucci, C. L. (2000). Bullying Busters: A Teacher's Manual for Helping Bullies, Victims, and Bystanders. US: McNaughton & Gunn.

Olweus, D. (1993). Bullying at school: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. Oxford: Blackwell.